

#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0〕119号

---

##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对口支援武定 县专项资金的通知

插甸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对口支援楚雄州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0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武定县人民政府对该项资金安排计划（武扶请〔2020〕56号）的批示，现将该项资金 3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用于插甸镇康熙村委会发展肉兔养殖产业项目。款列“2130505. 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；“50302. 基础设施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1005. 基础设施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

合组办〔2018〕20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上海市对口支援武定县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，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，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、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贯彻执行好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促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。

四、务必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，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以优质的实物工作量为贫困地区群众提高生产生活水平、增收脱贫创造条件；对项目、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竣工后，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武定县财政局

2020年11月10日

---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扶贫办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印发

---